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37號

債 權 人 周明達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崔凱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設有規定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崔凱翔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之戶籍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6，惟加註該址為資櫻數位創意有限公司辦公處所，並陳報債務人為資櫻數位創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該址為債務人之辦公處所、工作地，則陳報址並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。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債權人所陳報另一送達地址「臺中○○○0○0000○○○」為郵政信箱，亦顯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，從而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